

教师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本聘用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适用于所有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在聘用条件中，对专职科研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做具体数量要求。

一、岗位职责

（一）教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1. 承担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课程。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
2. 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3. 组织本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4.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5. 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6. 承担重要的社会服务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二）教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1. 承担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课程。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
2. 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
3.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 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5. 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6.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

（三）教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1. 承担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课程。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

2.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 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5. 积极参与团队建设。

6. 积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努力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贡献。

（四）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职责

副教授、讲师、助教各级岗位职责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状况、教学科研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

二、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为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热爱沈阳农业大学和本人所应聘的工作岗位，勤奋敬业，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

（一）教授一级岗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做出杰出贡献的教授，由辽宁省相关主管部门统一设置与聘用。

（二）教授二级岗位

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由学校推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具体聘用条件执行辽宁省统一政策。

1. 直接聘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国家或省科技功勋奖获得者；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顶级专业人才，经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2. 评选聘用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须符合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左右的条件；对于一些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较晚的专业，最低不能少于 8 年，即从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月份起，到每年二级岗位申报的月份止，要达到实际满 8 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 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尖人才。

(三) 教授三级岗位

1. 直接聘用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和研究生培养无差错，聘期内考核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聘为教授三级岗位。

(1)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国家或省科技功勋奖获得者；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顶级专业人才。

(2)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

2. 评选聘用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和研究生培养无差错，聘期内考核合格，在教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二条者，或在教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一条者，或在教授岗位工作满 15 年，可评选聘用到教授三级岗位。

（1）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技研究计划的专题或课题，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课题（岗位科学家），或省部级科技研究计划的重大项目（或重大专项、重大课题）；或近四年主持过 2 项省部级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 4 项副省级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主持过 1 项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课题，或 2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科技研究计划分类见备注 1。

（2）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沈阳市科技振兴一、二等奖，或 2 项省部级二等奖、或副省级一等奖、或沈阳市科技振兴三等奖，或 3 项省部级三等奖、或副省级二等奖，或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3 个国家审定新品种，或 5 个省级审定新品种；或参加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省部级一等奖（或沈阳市科技振兴一、二等奖），或 3 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副省级一等奖、沈阳市科技振兴三等奖），或 4 项省部级三等奖（或副省级二等奖）。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或 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影响因子累加达到 5.0 以上，或 EI、ISTP、ISSHP、CS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或在权威期刊（其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和《高等农业教育》要求为 2004 年后发表的论文，且每人最多只限 2 篇）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外语及体育不限期刊类型）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5 篇；或获得图书奖的主编著作 1 部，或主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译著）2 部。

(4) 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 2 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 3 项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或 2 项辽宁省教育科学成果一等奖, 或 3 项辽宁省教育科学成果二等奖; 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2 项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或 3 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 1 部主编教材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 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三名或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冠军; 或取得国际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

(5)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或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或国家级精品教材第一主编; 或同时具备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精品教材第一主编、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负责人、省级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省级教学名师中的任意 2 项。

(6) 主编 1 部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主编 2 部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五”、“十一五”规划教材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 或主编 3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同种教材再版或修订按 1 部计算。

(四) 教授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 聘期内考核合格, 可直接聘用到教授四级岗位。

(五) 副教授一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 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教学和研究生培养无差错, 聘期内考核合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评选聘用到副教授一级岗位。

1. 直接聘用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或沈阳农业大学青年拔

尖人才，可直接聘用到副教授一级岗位。

2. 评选聘任

符合教授三级以上（含三级）岗位条件之一者，或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三条者，或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二条者，或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1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一条者，可评选聘用到副教授一级岗位。

（1）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研究计划的专题或课题，或市厅级科技研究计划的重大项目（或重大专项、重大课题）；或近四年主持过 2 项市厅级（教育厅 A 类课题）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合同书中明确人员）参加 2 项国家级课题（含具有合同书的国家级子课题），或参加 4 项省部级课题；或主持过 1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申报书中明确人员）2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2）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副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厅级一等奖，或 2 项市厅级二等奖、或副省级三等奖，或 3 项市厅级三等奖，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1 个国家审定新品种，或 2 个省级审定新品种；或参加课题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副省级一等奖，或 2 项市厅级一等奖，或 3 项市厅级二等奖，或 5 项市厅级三等奖（一级证书获得者）。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影响因子累加达到 2.0 以上，或 EI、ISTP、ISSHP、CS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在权威期刊（其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和《高等农业教育》要求为 2004 年后发表的论文，且每人最多只限 2 篇）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外语及体育不限期刊类型）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或主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 1 部，或合著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译著）2 部。

（4）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项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或 1 项辽宁省教育科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或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技能竞赛奖励，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市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冠军；或取得国家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或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

（5）辽宁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精品课主讲教师；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或省级精品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校级精品课（优秀一类课）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或校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一等奖。

（6）主编或副主编 1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或参编 1 部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编 2 部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

（六）副教授二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和研究生培养无差错，聘期内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选聘用到副教授二级岗位。

1. 符合教授三级以上（含三级）岗位条件之一者。

2. 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三条者；或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二条者；或在副教授岗位工作满 15 年、并具备

下列（1）至（6）条中的一条者，可评选聘用到副教授二级岗位。

（1）主持过 1 项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科技研究计划的专题或课题，或主持过 2 项市厅级科技研究计划的专题或课题，或近四年主持过 1 项市厅级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合同书中明确人员）参加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研究计划的专题或课题；或主持或参加过 1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2）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副省级以上（含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市厅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1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审定新品种；或参加课题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副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项市厅级一等奖，或 2 项市厅级二等奖，或 4 项市厅级三等奖（一级证书）；社会科学类人员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 EI、ISTP、ISSHP、CS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期刊（其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和《高等农业教育》要求为 2004 年后发表的论文，且每人最多只限 1 篇）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外语及体育不限期刊类型）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或主编或合著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译著）1 部。

（4）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或省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项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教

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三等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市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冠军；或取得国家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或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

（5）辽宁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精品课主讲教师；或校级一类课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或省级精品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校级精品课（优秀一类课）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或校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二等及以上奖励。

（6）主编或副主编 1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参编 1 部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或参编 2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七）副教授三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副教授三级岗位。

（八）讲师一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无差错，聘期内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选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1. 符合副教授二级以上（含二级）岗位条件之一。

2.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2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三条者；或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二条者；或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一条者。可评选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1）主持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科技研究课题；或近四年作为主要参加人（合同书中明确人员）参加过 1 项省

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 2 项市厅级课题；或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 1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2）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市厅级（含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1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审定新品种；或参加课题的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ISSHP、CS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其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和《高等农业教育》要求为 2004 年后发表的论文，且每人最多只限 1 篇）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外语及体育不限）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主编、副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译著）1 部。

（4）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含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含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等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取得国家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

（5）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主讲教师；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教学质量评估优秀；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

（6）主编或副主编或参编 1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九）讲师二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工作量和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无差错，聘期内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且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2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三条者；或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二条者；或在讲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1）至（6）条中的一条者；可评选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

1. 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研究课题，或近四年作为主要参加人（合同书中明确人员）参加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科技研究计划的课题；或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 1 项省级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

2. 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市厅级以上奖励，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1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审定新品种；或参加课题的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奖励。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ISSHP、CSSCI 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其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和《高等农业教育》要求在 2004 年后发表的论文，且每人最多只限 1 篇）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外语及体育不限期刊类型）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主编、副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技著作（译著）1 部。

4.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含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等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取得国家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

5. 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主讲教师；或校级一类课主讲教师；或校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教学质量

评估优秀；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

6. 主编或副主编或参编 1 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或主编 1 部经学校教材立项的校内教材。

（十）讲师三级岗位

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讲师三级岗位。

（十一）助教一级岗位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 5 年以上，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教一级岗位。

（十二）助教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助教二级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工程系列、幼儿园小学教师系列参照此条件)

一、岗位职责

(一) 正高级岗位

1. 熟知行业发展动态，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凝聚行业专家及专门人才，开展研究合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并能为学校整体发展、科(教)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推动本部门业务工作不断进步。

2. 公开发表具有原创性的高水平学术报告或论著；开展专业理论与业务实践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及奖励。

3. 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审核与评价；指导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培养行业专门人才，开展梯队建设。

4. 参加国内外高层次专业交流，不断提升本单位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的经济与文化建设，促进科技文化知识的传播与普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副高级岗位

1. 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制定规划、指导业务等工作。

2. 主持或参与科学研究。

3. 解决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或提出改进方案，不断提升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4. 指导中、初层次各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

(三) 中级岗位

1. 协助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拟定部门或本岗位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2. 独立开展工作，不断优化工作程序，解决实际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提高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积极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4. 对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示范指导。

（四）初级岗位

1. 不断丰富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掌握现代化服务技能，独立解决实际工作的一般性问题。

2. 按时完成岗位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

各用人单位根据不同岗位所属专业以及行业特点和要求，制定本部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职责任务，报学校审核后实施。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热爱沈阳农业大学及所从事的岗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正高级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正高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可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三）副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 15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副高级职务基本要求。

2. 任副高级职务满 10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数量上达到学校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副高级职务基本要求，有 2 项以上本岗位工作上的创新性成果，形成的 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的重要杂志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4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2) 出版独立完成或第一主编(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及其以上)专著或教材 1 部。

(3) 主持(合同书中明确的人员)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文科 2 万元、理科 3 万元;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四) 副高二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 8 年,承担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副高级职务基本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3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2. 出版独立完成或第一主编(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及其以上)专著或教材 1 部。

3. 主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文科 1 万元、理科 2 万元;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五) 副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副高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六) 中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10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

(七) 中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5 年,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八) 中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中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九）初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十）初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初级（助教级）职务者。

（十一）初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员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本聘用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适用于所有实验技术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能够前瞻性和创造性地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协助实验室主任制定本学科（专业）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2. 承担实验室管理任务及实验课教学任务。

3. 承担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实验方法和实验教学改革以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内容，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和指导书，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

4. 掌握本实验室的有关实验技术，进行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改进和技术开发等工作；负责指导来实验室做实验人员的实验技能与仪器操作技术。

5. 承担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的任务。

（二）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参与制定本学科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2. 承担规定的实验室管理任务及实验课教学任务。

3. 积极承担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实验方法和实验教学改革以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内容，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和指导书，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

4. 掌握本实验室的有关实验技术，能够进行实验装置的维修、设计、制作、改进和技术开发等工作；负责指导来实验室做实验人员的实验技能与仪器操作技术和咨询服务。

5. 承担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任务。

6. 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三）实验师岗位职责

1. 了解本学科实验领域学术和技术动态，能根据本学科实验教学发展的要求，提出实验室发展与建设方面的意见。

2. 承担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and 效果。

3. 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参加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和指导书，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

4. 掌握本实验室的有关专业技术，能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配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指导来实验室做实验人员的实验技能与仪器操作技术和咨询服务。

5. 承担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任务。

（四）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1.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实验项目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熟悉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2. 主动参与实验教学的辅教工作。

3. 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

4.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努力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水平。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热爱沈阳农业大学和本人所应聘的岗位，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

（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管理及教学任务，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申报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三）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管理及教学任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超过本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人均人时数，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1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2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5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3 条者。

1. 实验室管理规范、严格，资料齐全，卫生环境好，有 2 年年终考核为优秀。

2. 熟练掌握所从事实验领域的全部实验技术，在某一实验领域，曾指导和培训过青年实验人员或青年教师，并使其熟练掌握了相关实验技能，同时曾高水平地协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或独自从事实验教学工作（提供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被指导人员的证明材料）；

3.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校级三等奖，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2 项校级一等奖；或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副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厅级一等奖，或 2 项市厅级二等奖、或副省级三等奖，或 3 项市厅级三等奖。（均为一级证书获得者）。

4. 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 2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研究课题，或改进创新 2 项实验技术（有公开发表的证实材料）。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技术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6. 担任过 2 年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或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完成一次省级双基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合格评估并顺利通过者。

（四）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实验室管理及教学任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超过本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人均人时数，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15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者；或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者；或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 3 条者。

1. 实验室管理规范、严格，资料齐全，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终考核为优秀。

2. 熟练掌握所从事实验领域的全部实验技术，在某一实验领域，曾指导和培训过青年实验人员或青年教师，并使其熟练掌握了相关实验技能，同时曾高水平地协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或独自从事实验教学工作（提供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被指导人员的证明材料）；

3.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 1 项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2 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奖励、或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市厅级三等奖。（均为一级证书获得者）。

4. 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研究课题，或改进创新 1 项实验技术（有公开发表的证实材料）。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技术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6. 担任过 1 年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或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完成一次省级双基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合格评估并顺利通过者。

（五）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具有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实验室管理及教学任务，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六）实验师一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实验室管理及教学任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超过本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人均人时数，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实验师一级岗位。

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各条中 1 条者；或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各条中 2 条者；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具备下列各条中 3 条者。

1. 实验室管理规范、严格，资料齐全，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终考核为优秀。

2. 熟练掌握所从事实验领域的全部实验技术，高水平地协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提供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被指导人员的证明材料）；

3. 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二等及以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 2 项校级三等奖；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均为一级证书获得者）。

4. 参与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改进创新 1 项实验技术（有公开发表的证实材料），或主持自制实验仪器或改进实验方法并在实验教学中得到应用（需出具证明材料）。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技术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6. 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完成一次省级双基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合格评估并顺利通过者。

（七）实验师二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实验室管理及教学任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超过本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人均人时数，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或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下列各条中 1 条者；或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并具备下列各条中 2 条者；可评选聘用到实验师二级岗位。

1. 实验室管理规范、严格，资料齐全，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终考核为优秀。

2. 熟练掌握所从事实验领域的全套实验技术，高水平地协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提供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被指导人员的证明材料）；

3. 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得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励。（均为一级证书获得者）。

4. 参与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或改革创新 1 项实验技术（有公开发表的证实材料），或主持自制实验仪器或改进实验方法并在实验教学中得到应用（需出具证明材料）。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技术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6. 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完成一次省级双基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合格评估并顺利通过者。

（八）实验师三级岗位

具有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实验室安排的实验室管理及教学任务，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实验师三级岗位。

（九）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 5 年以上，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和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

（十）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

具有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室工作无差错、无安全责任事故，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

图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档案系列参照此条件）

一、研究馆员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研究馆员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可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二、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考核合格，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1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2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5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3 条者。

（一）对承担的工作管理规范、严格，图书期刊摆放整齐，出色的向读者提供数据库的检索和利用等服务，卫生环境好，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或参加过 2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课题。

（三）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四）出版独立完成或第一主编专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1 部（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及其以上）。

（五）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六) 主持完成的论文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论文奖励。

三、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考核合格，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1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2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5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3 条者。

(一) 对承担的工作管理规范、严格，图书期刊摆放整齐，出色的向读者提供数据库的检索和利用等服务，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 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或参加过 2 项市级以上（含市级）研究课题。

(三) 以第一作者或参加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四) 出版协助完成或副主编专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1 部（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6 及其以上）。

(五) 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六) 主持完成的论文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论文奖励。

四、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副研究馆员职务，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取得较好成绩。聘期内考核合

格，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可直接聘用到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

五、馆员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考核合格，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馆员一级岗位。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1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2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5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3 条者。

（一）对承担的工作管理规范、严格，图书期刊摆放整齐，出色地向读者提供数据库的检索和利用等服务，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或参加过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

（三）以第一作者或参加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四）参加编写专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1 部（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10 及其以上）。

（五）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六）熟悉本馆藏书（刊）体系特点、国内外文献出版动态和读者需求情况，熟练掌握某类型文献分类、著录原理和工作技能，有丰富工作经验，高质量开展深层次、个性化、特色化的参考咨询服务，系统掌握文献信息检索工作，较好地向馆内外读者提供文献的各类检索服务。

(七) 指导初级层次各等级图书馆员，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并做出积极贡献。

六、馆员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现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要求的工作，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考核合格，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评选聘用到馆员二级岗位。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1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2 条者，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满 5 年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中的 3 条者。

(一) 对承担的工作管理规范、严格，图书期刊摆放整齐，出色的向读者提供数据库的检索和利用等服务，卫生环境好，有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 参加过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

(三)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人工作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杂志上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四) 参加编写专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1 部（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10 及其以上）。

(五) 为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教学团队成员，或为校级一类课教学团队成员（以发文为准），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六) 熟悉本馆藏书（刊）体系特点、国内外文献出版动态和读者需求情况，熟练掌握某类型文献分类、著录原理和工作技能，有丰富工作经验，高质量开展深层次、个性化、特色化的参考咨询服务，系统掌握文献信息检索工作，较好地 向馆内外读者提供文献的各类检索服务。

(七) 指导初级层次各等级图书馆员，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并做出积极贡献。

七、馆员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馆员职务，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到馆员三级岗位。

八、助理馆员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在助理馆员岗位任职满2年，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取得较好成绩，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馆员一级岗位。

九、助理馆员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助理馆员职务，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取得较好成绩，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馆员二级岗位。

十、助理馆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管理员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出满勤（特殊情况按规定请假），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馆员三级岗位。

出版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出版岗位基本条件是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热爱沈阳农业大学及所从事的岗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资格、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一、副编审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副编审岗位任职满 1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条者，或任副编审职务满 10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者，或任副编审职务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条者，可评选聘用到副编审一级岗位。

（一）有一篇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论文成果奖励；

（二）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三）出版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主编完成的学术专著（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以上），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以上）1 部。

（四）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经费文科 1 万元、理科 3 万元以上。

（五）作为主要编辑人员编辑出版的刊物连续 3 次（含 3 次）以上获得省级优秀期刊奖，或 1 次获得国家级优秀期刊奖。

（六）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 项获得省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二、副编审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副编审岗位任职满 1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条者，或任副编审职务满 10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者，或任副

编审职务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条者，可评选聘用到副编审二级岗位。

（一）参加完成的论文获得省及其以上级别的论文成果奖励；

（二）有 2 篇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三）出版独立完成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完成的学校专著（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以上），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本人须撰写全书的 1/3 以上）1 部。

（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经费文科 0.5 万元、理科 2 万元。

（五）作为主要编辑人员编辑出版的刊物连续 2 次（含 2 次）以上获得省级优秀期刊奖，或 1 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

（六）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 项获得市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三、副编审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副编审职务，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四、编辑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编辑岗位任职满 10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

五、编辑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编辑岗位任职满 5 年，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六、编辑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编辑职务，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七、助理编辑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职满 2 年，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八、助理编辑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职 2 年以内，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岗位聘任条件

高级会计师系列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是通过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通过当年省级合格标准），且通过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国家实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之前获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即可），并获得学校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聘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热爱会计职业，严格遵守会计的规章制度，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工作，自觉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

一、高级会计师一级岗位

聘期内工作积极肯干，业绩突出，历年年度考核合格，工作中无差错；担任高级会计师职务 10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2 条者，或担任高级会计师工作岗位满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3 条者，可聘用为高级会计师一级岗位。

（一）工作积极努力，完成任务好，至少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勤奋钻研业务，勇于创新实践，创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改进会计核算方式，为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评为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次以上。

（三）具有科研前瞻性和学科带头人水平，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四）科研成果获得政府市级以上奖励（本人系等级奖项内额定获奖人员，下同）；

（五）以第一作者完成并正式发表与本人专业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本人及所带领的团队受到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二、高级会计师二级岗位

聘期内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工作积极努力，表现突出，工作无差错；担任高级会计师满 10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2 条者，或担任高级会计师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3 条者，可评选聘用到高级会计师二级岗位。

（一）工作努力，成绩突出，至少有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勤奋钻研业务，勇于实践，创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改进会计核算方式，在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规范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做出积极贡献，曾被评为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次以上；

（三）主持、参与制定或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制度办法，主持或参与本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建设，在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

（四）具有科研前瞻性水平，主持或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以第一作者或与他人合作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七）本人及所带领的团队受到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八）指导中、初层次各等级会计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并做出积极贡献。

三、高级会计师三级岗位

聘期内历年考核合格以上，能够胜任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完成交给的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可直接聘用到高级会计师三级岗位。

四、会计师一级岗位

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聘期内历年考核合格以上，工作努力，表现积极；担任会计师职务 10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担任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3 条者，可聘用为会计师一级岗位。

(一) 钻研财会业务，在工作中能够创新实践，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

(二) 参与创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改进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会计核算方式，在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做出了贡献；

(三)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与同事配合良好，对初级会计人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所在的团队业绩突出、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表彰；

(四) 参加科学研究，承担了科研研究任务；

(五) 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了校级以上的表彰；

(六)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1 篇。

五、会计师二级岗位

聘期内历年年度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较好完成任务，工作无差错；担任会计师职务 10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2 条者，或担任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 3 条，可聘用为会计师二级岗位。

(一) 钻研财会业务，在工作中能够创新实践，参与创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改进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式，为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做出贡献；

(二) 在会计电算化等方面，更新知识，钻研业务，起到了骨干作用；

(三)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与同事配合良好，所在团队业绩突出、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

(四) 参加科研工作，承担了一定研究任务；

(五) 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得学校的表彰；

(六) 参加学校的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比赛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六、会计师三级岗位

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考核合格，工作无差错，可直接聘用到会计师三级岗位。

校医院医生岗位聘任条件

医师、药师和技师岗位人员聘任的基本条件是，（1）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爱岗敬业。具有救死扶伤的敬业精神；（2）文明行医，礼貌待患。对病人有高度的同情心和责任心；（3）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廉洁从医。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声誉；（4）具有团结协作、身心健康、情绪稳定、宽容豁达、用语规范、态度和蔼、服装整洁、仪表大方的基本素质。

一、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和副主任技师五级（副高一级）聘用条件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出色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处理难度大的医疗技术问题；任副主任医师满15年以上，或任副主任医师10年以上，有1篇独立完成的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

二、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和副主任技师六级（副高二级）聘用条件

任副主任医师5年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处理难度较大的医疗技术问题。

三、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和副主任技师七级（副高三级）聘用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胜任本职工作，能独立处理常见的医疗技术问题，无差错事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八级（中级一级）聘用条件

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满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五、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九级（中级二级）聘用条件

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 5 年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六、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十级（中级三级）聘用条件

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具有主治医师、主管药师和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资格，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七、医师、药师和技师十一级（初级一级）聘用条件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任医师、药师和技师 2 年以上；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八、医师、药师和技师十二级（初级二级）聘用条件

任医师、药师和技师，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护士岗位人员聘任条件

医护人员聘任的基本条件是，（1）热爱护理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为人类健康服务的敬业精神。（2）关心病人疾苦，想病人所想，急病人所急。对病人有高度的责任心、同情心和爱心。（3）有良好的医德医风，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声誉。（4）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护理理论及人文科学知识。（5）具有较强的护理技能，能应用护理程序的工作方法解决病人存在或潜在的健康问题。（6）具有相互尊重，团结友爱、严谨细微、主动、果断、敏捷的工作作风。（7）具有身心健康、情绪稳定、宽容豁达、用语规范、态度和蔼、服装整洁、仪表大方的基本素质。

一、主管护师八级（中级一级）聘用条件

任主管护师满 10 年，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够出色地完成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二、主管护师九级（中级二级）聘用条件

任主管护师满 5 年，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很好地完成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三、主管护师十级（中级三级）聘用条件

任主管护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能胜任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四、护师十一级（初级一级）聘用条件

任护师满 2 年，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五、护师十二级（初级二级）聘用条件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无差错事故。

沈阳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按照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结合中学实际，经研讨，制定了《沈阳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关于中学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独立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任务。遵守工作纪律，无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副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中学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1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工作量。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副高级职务基本要求。

2. 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满 10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省级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二）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副高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工作满 8 年，承担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研究

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相关专业系列评审副高级职务基本要求。

2. 在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工作满 6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3. 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满 4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的。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三）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副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者，能较好的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四）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中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10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

2.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5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 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 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五) 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5 年，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2.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 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 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六) 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任中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七) 初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八) 初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初级（助教级）职务者。

(九) 初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员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附属中学

2010 年 4 月 1 日

沈阳农业大学附属小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按照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结合小学实际，经研讨，制定了《沈阳农业大学附属小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关于小学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独立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任务。遵守工作纪律，无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中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10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

2. 任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8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二）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在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2. 在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辅助任务，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或者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及学会等部门奖励；

（2）参与出版书籍并承担重要工作。

（3）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

（三）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四）初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五）初级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初级（助教级）职务者。

（六）初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员级职务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附属小学

2010 年 4 月 1 日